新京报
2012年2月28日 星期二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32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社论

新的时代仍然需要“雷锋”

人们学雷锋，不是因为雷锋的偶像性，而是因为我们需要一种更加真实的道德回归。雷锋作为一个偶像或许在远去，但作为一种精神代名词还将长存。

3月5日的“学雷锋”活动，已延续近50年。雷锋这个名字背后承载的，是许多代人的童年、青年、中年甚至晚年故事。在今年的3月5日来临之际，人们又在追寻真正的雷锋到底是什么样的。比如，有媒体指出，当年的雷锋其实也有青年人对时尚的追求。今天的《新京报》也对话不同年代的人，来谈谈他们理解的雷锋。

毫无疑问，雷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一位难得的偶像人物。他“活着”的时间之长，精神感召范围之广，名字之熟稔，在新中国历史上都是罕见的。他可以说是一位伟大的“小人物”，一位偶像化的偶像。也必须承认，他的精神感召力量不容轻视，直到今天都有强大的生命力。

从根本上说，雷锋精神的形成，是当代中国社会价值重新塑造的需求。雷锋只是恭逢其时的一个典型人物。20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现代化路径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并行，道德精神常常遭遇否定，民族经历了大悲大喜，大落大起。道德标准和基本人性都遭遇了重大挑战。在如火如荼的革命建设年代，雷锋精神的价值回归也被赋予了更多的政治养分。

而雷锋精神的本质，今天其实也有很多人谈起过，就是一种最基本的扶助道德。在中国历史上，这种扶助道德可以解释为传统文化、社会规范，也可以解释为新中国成立后人们对于更和谐社会关系的追求，是集体主义和奉献精神的综合写照。这一点既有历史性，也的确有时代性。

还原雷锋的形象，其实还原了一个更加人性化的偶像人物，也解答了这些年来社会各界对雷锋产生的一些疑问。真实的还原有的时候消解了偶像的光环，但是有的时候反而令偶像更加真实。这使得今天，雷锋所产生的力量，在大多数人的身上不是一种偶像化的延伸，而是如何检视自己扶危助困的一种力量。比如我们都谈到的郭明义、雷锋班、《离开雷锋的日子》，这个时候我们早已经在谈一个没有雷锋的雷锋时代。

更重要的问题在于，当前中国社会中的一些具体矛盾，直接指向了雷锋精神的对立面，比如扶老者遭遇诬陷，小悦悦遇难无人伸手等。这种失德的焦虑，已经和雷锋的偶像性无关，而和基本的人性相关。如果没有一种道德坚守，我们也有可能遭遇更多的“官司”、面对更多的纠结、不敢伸手或者不愿伸手。这个时候与其说我们需要雷锋，不如说我们自己要做一个对得起自己良心的人。

因此，即便人们所读到的雷锋，可能有不同特质，但数十年来彰显的雷锋精神的本质，和今天“雷锋传人”的真情，则是一致的。人们学雷锋，不是因为雷锋的偶像性，而是因为我们需要一种更加真实的道德回归。在没有日记、没有照片、没有忠实记录高尚行为的角落里，雷锋作为一个偶像或许在远去，但作为一种精神代名词还将长存。

相关报道见A16-A17版

■ 观察家

公车私用出车祸，单位不该赔偿

公车私用的“福利”要废除，官员公车私用出了车祸，本该是由其法定继承人“自己赔自己”，现在却由单位来承担巨额赔偿责任，这样的“福利”更应抵制。

据云南网报道，时任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张文新于2009年在公休假期间，开着公车带着家人朋友去东川区给岳母迁坟，途中坠崖身亡。为索要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张文新的儿子张鑫和父亲生前所在单位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打起官司。2011年9月7日、11月21日，东川区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由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赔偿张鑫及张鑫的外公李国荣经济损失34万余元。

此案一出，舆论哗然。官员公车私用已是错，私用公车发生事故还要单位赔偿损失，更是完全背离了普通公众所能理解的社会公正。即便真如报道中所说，张文新是“借用”单位的公车，赔偿也应首先指向借用人。因为在这个借用关系中，是借用人损毁了借来的车辆。不能交还借用物，赔偿就应是必然的。

当然，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在一定条件下也确有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这种连带赔偿，往往又与追偿捆绑在一块。张鑫、李国荣诉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并不是以张文新的死为索赔事由，而是要索赔“李冬梅（张鑫之母，李国荣之女）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在法律上，张鑫、李国荣的确可以将车主（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列为被告。但司机张文新仍是第一责任人。公安机关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也认定，张文新负事故全部责任。现张文新已在事故中遇难，依法应由他的法定继承人在所继承份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李冬梅也属车辆受益者，应分担部分赔偿责任。换句话说，这个案子的最终落点，其实就是由张鑫、李国荣自己赔给自己。

车主的连带责任以“对损害发生有过错”为前提，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在同意将公车“借”给其工作人员用作私人事务时，确有过错。但这种违反公车管理规定的过错并不必然是“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由于报道语焉不详，还无法具体分析。退一步说，就算车主的连带责任成立，车主仍可向责任人（借用人）主张追偿权，这还得追偿到张文新的遗产继承人身上。

在这宗官司之外，更值得反思的，还是公车管理制度。从报道中看，不得不说，公车私用已经成为一些官员的特殊福利。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就认为，“在张文新公休期间，单位将公务用车借给他到东川区处理为岳母迁坟事宜，处理个人私事，是单位对工作人员的一种关心和照顾，也属人之常情。”

假公济私成了“常情”，涉案单位对公车私用没有任何的反省。这一细节让我们窥见了公车改革的真正阻碍之所在。如果公车改革的指向，是取消某些官员可以公车私用的福利，一些官员们自然兴趣索然。这更凸显出改革的必要和紧迫。

公车私用的“福利”要废除，官员公车私用出了车祸，还由单位来承担巨额赔偿责任，这样的“福利”更应抵制。如果这种“赔偿福利”得以司法化和固定化，恐怕一些家有私车的官员，也要借用单位的公车来处理私事了。

□王刚桥（学者）

来信

公交广告能否静音

近日，我坐公交时看见一位老人因坐过了站和售票员发生了争执。老人说是没有报站名，售票员委屈地说确实报了，旁边几位乘客也说报了。但有人又说，这满耳的广告声，难怪人家老人没有听见。

如今，一些公交车上的广告确实是无所不及，车身、车窗上方甚至椅背、靠垫上的，如果不想看，闭上眼睛养养神也就算了。然而，这车载电视的有声广告好像就没那么好躲避了。

据报道，上海等城市近年来已出台规定，禁止公交车厢内的车载信息视频设施播放有声广告。不知道这对于北京，有没有些示范价值和借鉴意义。退一步说，即便是可以适当允许，也应当在音量（分贝）、时段、内容、可控性加以严格限定。

□史桂英（市民）

免费创业培训何必仅限北京籍

据《新京报》报道，昨日，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发布《关于开展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未就业大学生可享免费创业培训，具体包括北京户籍应届毕业生、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各地针对未就业大学生的帮扶措施中，免费进行创业培训是比较有实效的一个。但是，北京这种培训干吗要在应届毕业生前来个户籍限制呢？创业培训不是一般的就业培训，是有其必要的资金、技术和能力素养门槛的，能参加、肯参加的人数应该不会多得让有关部门无法应对。

应该让凡在北京就读，尚未就业而有创业意愿的年轻人都能接受创业培训。说白了这是在培养潜力股，是在为城市积蓄人才资源。来自五湖四海的应届毕业生，如果能在北京创业成功，对北京也是一种极大的回报。退一步说，哪怕学生学完了回家创业，也能体现北京的深情厚谊。

□陈妍（学生）

小区规划被改变谁来补偿

据《新京报》报道，应于去年7月30日交房且已竣工的朝阳区美景东方小区三期16号楼，时至今日业主也没法收房。开发商称是因地铁施工造成规划变动，无法配建小学和幼儿园，导致该楼未通过验收。

业主在规划变更的过程中不能收房利益受损，开发商因未能交房要进行赔偿，利益同样也遭受损失。如果问题的核心正是城市规划影响了小区规划，那有关部门是否给予补偿？

按《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开发商在配合城乡规划实施的过程中，完全可以依法获得补偿，同时将所得补偿的一部分支付给业主作违约金。

□吴志峰（教师）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2月25日C06版《守护的力量》（校对：李铭　编辑：于丽丽）一文，第1栏第4段第2、3行“在学校遭遇孤力与欺负”中，“孤力”应为“孤立”。

2.2月27日A23版《俄大选冲刺　挺普者持红心上街拉票》（校对：翟永军　编辑：王晓枫）一文，中间小图左边第2段黑体字第2、3行中“施纲领”应为“施政纲领”。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